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秉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己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秉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秉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入監執行。茲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林義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